

正本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地 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72 號

電 話：(07) 6155548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9
七、質押之資產		21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重大業務事項		21
十一、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21
財務報表附表		
一、功能別費用表		22
二、附屬作業組織收支餘絀表		24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

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附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余文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文彬 余文彬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72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 71607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8 日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淨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8,760,540	6.16	\$ 5,292,240	3.77	流動負債	\$ -	-	\$ 156,000	0.11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 11,840,581	8.33	13,263,051	9.46	應付票據	9,257,683	6.51	20,183,648	14.39
預付款項	五(三) 6,596,627	4.64	6,318,420	4.50	其他應付款	8,676,489	6.10	9,662,442	6.89
其他流動資產	五(四) 434,963	0.31	665,316	0.48	預收款項	460,632	0.32	494,450	0.35
流動資產合計	\$ 27,632,711	19.44	\$ 25,539,027	18.21	其他流動負債	25,650,635	18.06	16,072,989	11.46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 44,045,439	30.99	\$ 46,569,529	33.20
基金	五(五) \$ 10,000,000	7.04	\$ 10,000,000	7.13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六) 7,300,000	5.14	7,300,000	5.20	存入保證金	\$ 2,232,850	1.57	\$ 1,775,000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七) 96,106,120	67.62	97,282,711	69.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232,850	1.57	\$ 1,775,000	1.27
無形資產	五(八) 3,500	0.00	3,500	0.00	負債總計	\$ 46,278,289	32.56	\$ 48,344,529	3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九) 1,090,270	0.76	137,320	0.10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4,499,880	80.56	\$ 114,723,531	81.79	永久受限淨值	五(十四) \$ 106,430,914	74.88	\$ 106,430,914	75.88
					未受限淨值	(10,576,602)	(7.44)	(14,512,885)	(10.35)
					淨值總計	\$ 95,854,312	67.44	\$ 91,918,029	65.53
資 產 總 計	\$ 142,132,601	100.00	\$ 140,262,558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2,132,601	100.00	\$ 140,262,5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	-	\$ -	-	\$ -	-
政府補助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10,000	0.01	(10,000)	(100.00)
利息收入		173,129	0.20	153,501	0.18	19,628	12.79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84,965,331	99.44	85,755,174	99.44	(789,843)	(0.92)
其他收入		305,910	0.36	321,724	0.37	(15,814)	(4.92)
收入合計		\$ 85,444,370	100.00	\$ 86,240,399	100.00	\$ (796,029)	(0.92)
支 出							
業務支出		\$ 2,486	0.00	\$ 8,059	0.01	\$ (5,573)	(69.15)
行政管理支出		138,611	0.16	414,541	0.48	(275,930)	(66.5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81,366,990	95.23	88,603,130	102.74	(7,236,140)	(8.17)
支出合計		\$ 81,508,087	95.39	\$ 89,025,730	103.23	\$ (7,517,643)	(8.44)
本期餘絀		\$ 3,936,283	4.61	\$ (2,785,331)	(3.23)	\$ 6,721,614	(65.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十六)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3,936,283	4.61	\$ (2,785,331)	(3.23)	\$ 6,721,214	241.32
本期綜合餘絀		\$ 3,936,283	4.61	\$ (2,785,331)	(3.23)	\$ 6,721,214	24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合 計
	<u>永 久 受 限</u>	<u>指 定 用 途 淨 值</u>	<u>累 積 結 餘 (虧 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430,914	\$ 2,830,000	\$ (14,557,554)
113年稅後餘絀	-	-	(2,785,3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30,914</u>	<u>\$ 2,830,000</u>	<u>\$ (17,342,885)</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6,430,914	\$ 2,830,000	\$ (17,342,885)
114年稅後餘絀	-	-	3,936,28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30,914</u>	<u>\$ 2,830,000</u>	<u>\$ (13,406,602)</u>
			\$ 95,854,3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936,283	\$ (2,785,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22,721)	(288,196)
折舊費用	3,765,511	3,468,23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2,470	3,366,4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207)	(1,426,2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0,353	306,2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6,000)	(156,0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25,965)	(421,4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5,953)	(252,9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818)	(23,6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77,646	721,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 6,229,599	\$ 2,508,660
收取之利息	322,721	288,19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552,320	\$ 2,796,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8,920)	\$ (1,293,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2,950)	(56,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541,870)	\$ (2,700,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7,850	\$ (9,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57,850	\$ (9,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468,300	\$ 87,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2,240	5,205,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0,540	\$ 5,292,2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並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組織，以興辦社會福利為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1.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2. 接受政府機關指導及委託，辦理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3. 設立學術研究部門，提供政府及相關單位政策之推動。
4.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服務事項。

本基金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設立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高雄市私立濟興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附屬作業組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高雄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三)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四)外幣

1.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因業務所生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1.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本基金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直接移轉至未受限淨值，並不重分類至餘絀。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益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

(十一)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1.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十二)基金

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擴建基金、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之銀行存款。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50 年；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3.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5.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其他項目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十四)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其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計提，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要提列減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2.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退休金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本基金會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基金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本基金會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二)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89,741	\$ 1,269,308
支 票 存 款	53,608	51,608
活 期 存 款	<u>6,517,191</u>	<u>3,971,324</u>
合 計	<u>\$ 8,760,540</u>	<u>\$ 5,292,240</u>

(二)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 11,840,581	\$ 13,263,051
減：備抵呆帳	<u>-</u>	<u>-</u>
應收帳款淨額	<u>\$ 11,840,581</u>	<u>\$ 13,263,051</u>

(三)預付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 付 貨 款	\$ 1,460,000	\$ 1,460,000
預 付 費 用	3,021,699	2,943,492
預 付 其 他	<u>2,114,928</u>	<u>1,914,928</u>
合 計	<u>\$ 6,596,627</u>	<u>\$ 6,318,420</u>

(四)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 付 款	\$ 14,031	\$ 14,031
代 付 款	<u>420,932</u>	<u>651,285</u>
合 計	<u>\$ 434,963</u>	<u>\$ 665,316</u>

(五)基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合 計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係登記財產總額之銀行定期存款。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營運保證金	<u>\$ 7,300,000</u>	<u>\$ 7,300,000</u>
合 計	<u>\$ 7,300,000</u>	<u>\$ 7,300,00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10,674,197	\$110,674,197
設施設備	21,643,173	19,054,253
其他設備	<u>197,300</u>	<u>197,300</u>
成本合計	\$132,514,670	\$129,925,750
減：累計折舊	<u>(36,408,550)</u>	<u>(32,643,039)</u>
淨 額	<u>\$ 96,106,120</u>	<u>\$ 97,282,711</u>

	房屋及建築	設施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1.1餘額	\$110,674,197	\$19,054,253	\$ 197,300	\$ -	\$129,925,750
增 添	-	2,588,920	-	-	2,588,920
114.12.31餘額	<u>\$110,674,197</u>	<u>\$21,643,173</u>	<u>\$ 197,300</u>	<u>\$ -</u>	<u>\$132,514,670</u>
累 計 折 舊					
114.1.1餘額	\$ 25,833,024	\$ 6,612,715	\$ 197,300	\$ -	\$ 32,643,039
折 舊 費 用	<u>2,213,484</u>	<u>1,552,027</u>	<u>-</u>	<u>-</u>	<u>3,765,511</u>
114.12.31餘額	<u>\$ 28,046,508</u>	<u>\$ 8,164,742</u>	<u>\$ 197,300</u>	<u>\$ -</u>	<u>\$ 36,408,550</u>

	房屋及建築	設施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1.1餘額	\$110,674,197	\$17,760,483	\$ 197,300	\$ -	\$128,631,980
增 添	-	1,293,770	-	-	1,293,770
重 分 類	-	-	-	-	-
113.12.31餘額	<u>\$110,674,197</u>	<u>\$19,054,253</u>	<u>\$ 197,300</u>	<u>\$ -</u>	<u>\$129,925,750</u>
累 計 折 舊					
113.1.1餘額	\$ 23,619,540	\$ 5,357,966	\$ 197,300	\$ -	\$ 29,174,806
折 舊 費 用	<u>2,213,484</u>	<u>1,254,749</u>	<u>-</u>	<u>-</u>	<u>3,468,233</u>
113.12.31餘額	<u>\$ 25,833,024</u>	<u>\$ 6,612,715</u>	<u>\$ 197,300</u>	<u>\$ -</u>	<u>\$ 32,643,03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無。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詳附註七質押之資產說明。

4.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列入永久受限淨值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u>\$ 96,430,914</u>
合 計	<u>\$ 96,430,914</u>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標	<u>\$ 3,500</u>	<u>\$ 3,500</u>
合 計	<u>\$ 3,500</u>	<u>\$ 3,500</u>
減：累計減損	<u>-</u>	<u>-</u>
帳 面 金 額	<u>\$ 3,500</u>	<u>\$ 3,500</u>
	商 標	合 計
成 本		
114.1.1餘額	<u>\$ 3,500</u>	<u>\$ 3,500</u>
增 添	<u>-</u>	<u>-</u>
114.12.31餘額	<u>\$ 3,500</u>	<u>\$ 3,500</u>
累 計 減 損		
114.1.1餘額	<u>\$ -</u>	<u>\$ -</u>
減 損 損 失	<u>-</u>	<u>-</u>
114.12.31餘額	<u>\$ -</u>	<u>\$ -</u>

	商 標	合 計
<u>成 本</u>		
113.1.1餘額	\$ 3,500	\$ 3,500
增 添	<u>-</u>	<u>-</u>
113.12.31餘額	<u>\$ 3,500</u>	<u>\$ 3,500</u>
<u>累 計 減 損</u>		
113.1.1餘額	\$ -	\$ -
減 損 損 失	<u>-</u>	<u>-</u>
113.12.31餘額	<u>\$ -</u>	<u>\$ -</u>

1. 商標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提列減損。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 出 保 證 金	\$ 115,670	\$ 137,320
預 付 工 程 款	<u>974,600</u>	<u>-</u>
合 計	<u>\$ 1,090,270</u>	<u>\$ 137,320</u>

(十)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 5,937,643	\$ 6,839,033
應付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2,359,199	2,430,762
應 付 其 他	<u>379,647</u>	<u>392,647</u>
合 計	<u>\$ 8,676,489</u>	<u>\$ 9,662,442</u>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照護及服務收入	\$ 173,279	\$ 191,927
預 收 其 他	<u>287,353</u>	<u>302,523</u>
合 計	<u>\$ 460,632</u>	<u>\$ 494,450</u>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暫 收 款	\$ 25,650,635	\$ 16,072,989
合 計	<u>\$ 25,650,635</u>	<u>\$ 16,072,989</u>

暫收款部份為暫收關係人款，詳附註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三)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住 民 保 證 金	\$ 2,168,900	\$ 1,711,050
其 他	63,950	63,950
合 計	<u>\$ 2,232,850</u>	<u>\$ 1,775,000</u>

(十四)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基金會向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原為高雄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項目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6,430,914	96,430,914
合 計	<u>\$106,430,914</u>	<u>\$106,430,914</u>

(十五)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指定用途淨值	\$ 2,830,000	\$ 2,830,000
累積結餘(虧損)	<u>(13,406,602)</u>	<u>(17,342,885)</u>
合 計	<u>\$(10,576,602)</u>	<u>\$(14,512,885)</u>

1. 指定用途淨值項目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設 施 設 備	\$ 2,800,000	\$ 2,800,000
準 備 金	30,000	30,000
合 計	<u>\$ 2,830,000</u>	<u>\$ 2,830,000</u>

2. 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虧損)

本基金會之結餘，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盈餘分配，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性質類似之慈善事業團體。

(十六)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合 計	<u>\$ -</u>	<u>\$ -</u>

1. 本基金會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各項收支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銷售勞務之所得減除支應創設目的之活動支出後，無課稅所得額，故無應納稅額。

2.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	本基金會主要捐贈人
陳 銘 華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陳 黃 鳳 美	本基金會之董事
張 月 雲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林 昭 獻	本基金會之董事
羅 銘 鴻	本基金會之董事
蘇 金 樹	本基金會之董事
江 錦 忠	本基金會之董事(前任)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占捐贈收入%	金 額	占捐贈收入%
陳黃鳳美	\$400,000	31.83	\$493,800	28.83

2. 活動贊助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占活動贊助收入%	金 額	占活動贊助收入%
羅 銘 鴻	\$ -	-	\$10,000	100.00

3. 護老之友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占護老之友收入%	金 額	占護老之友收入%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	\$240,000	30.37	\$ -	-
林 昭 獻	120,000	15.19	150,000	20.83
張 月 雲	-	-	2,000	0.28

4. 建園專款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占建園專款收入%	金 額	占建園專款收入%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	\$ -	-	\$240,000	12.88
張 月 雲	4,000	0.42	11,200	0.60
林 昭 獻	60,000	6.30	30,000	1.61
蘇 金 樹	-	-	5,000	0.27
江 錦 忠	-	-	400,000	21.47

5. 暫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占暫收款%	金 額	占暫收款%
陳 銘 華	\$11,600,000	45.22	\$11,600,000	72.17
陳黃鳳美	11,310,000	44.09	3,700,000	23.02

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因接受內政部補助款而提供為擔保品：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65,558,390	\$ 67,371,064
合 計	<u>\$ 65,558,390</u>	<u>\$ 67,371,064</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重大業務事項

無。

十一、董事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出 席 費	\$ -	\$ -
車 馬 費	-	-
酬 勞	-	-
合 計	<u>\$ -</u>	<u>\$ -</u>

2. 支付董事前述以外之酬勞

無。

3.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

否。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居家服務	家庭照顧	小計	
用人費用	-	-	-	127,900
服務費用	-	216	216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2,270	2,270	-
租金費用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	-	-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	-	-	10,711
總計	-	2,486	2,486	138,611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居家服務	家庭照顧	小計	
用人費用	-	-	-	403,800
服務費用	-	6,259	6,259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1,800	1,800	-
租金費用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	-	-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	-	-	10,741
總計	-	8,059	8,059	414,541

附表二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39,376,376	46.34	34,920,779	40.72
政府補助收入	41,870,722	49.28	45,898,693	53.52
捐贈收入	2,999,500	3.53	4,296,470	5.01
利息收入	149,592	0.18	134,695	0.16
其他收入	569,141	0.67	504,537	0.59
收入合計	84,965,331	100.00	85,755,174	100.00
支出				
營運成本	53,309,533	62.74	57,150,462	66.64
行政管理支出	25,962,267	30.56	28,790,029	33.57
其他支出	2,095,190	2.47	2,662,639	3.10
支出合計	81,366,990	95.77	88,603,130	103.31
本期餘絀	3,598,341	4.23	(2,847,956)	(3.31)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502048號

會員姓名：余文彬

事務所電話：07-7160724

事務所名稱：余文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41782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72號12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1988615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余文彬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高
市
財
證
字
第

號